

证券代码：831374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富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、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全权办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吉伟、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、王秀英为关联股东（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99,720,000 股），故上述 3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全部投赞成票，共计持有股份总数为 1,8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钧 张明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